

涇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涇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伟

副主任：杨杰 马杨

委员：陈有贵 马兴旺

王宁

(季度刊登)

2025年第01期

(总第30期)

2025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1. 政府工作报告..... (01)

【县委办、政府办文件】

2. 关于印发《涇源县 2025 年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党办发(2025)6号..... (12)

3. 关于印发《涇源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党办发(2025)11号..... (25)

【政府办文件】

4.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涇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5)9号..... (31)

5.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涇源县 2025-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5)16号..... (35)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6.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泾源县防雷增雨（雪）
作业的公告
泾政办发（2025）17号.....(46)
7.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
范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18号..... (48)

主 编：杨 杰

副主编：马 杨

委 员：陈有贵 马兴旺

王 宁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县十八届人大
(二十四)
四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6日在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泾源县人民政府县长 马晓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过去的一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着力稳增长、优环境、惠民生、防风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稳步向前，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发展动能加速积蓄。扎实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坚决打赢“百日攻坚战”，实施重点项目62个46.2亿元，落实招商引资项目17个22.9亿元，“双争”到位资金21.55亿元。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加快推进，产业孵化园区标准化厂房如期建成，肉牛、菌菇、中药材等产业发展项目全面完工，国道312线苜蓿湾至杨庄段公路投入使用。投放惠民消费券158万元，撬动社会消费1072

万元。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9%；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0%和11%。

特色产业质效并进。坚定不移走“三一二”产业发展新路子，推动“1+3+X”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加快建设生态休闲文旅特色县，雅豪滑雪场露营地投入使用，胭脂峡景区提升改造加快推进，龙文化宫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展示中心全面建成，杨岭红色教育研学基地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馆投入运行，打造休闲避暑民宿“兴盛宿集”18院，冰雪文化节、山花旅游节、高山滑雪赛、汽摩越野赛成功举办，农文旅推介活动在长沙、成都、福建、上海等地精彩“出圈”，全年接待游客154万人次，实现旅游总花费8.6

亿元。新培育肉牛养殖万头示范乡镇 2 个、千头示范村 5 个、“50”家庭牧场 10 家，提升“出户入园”示范场 16 个，肉牛饲养量稳定在 11 万头，全区肉牛产业产学研活动在我县成功举办，“泾源黄牛肉”入选农业农村部“三品一标”典型案例，代表固原农特优产品亮相上海，品牌价值达到 33.22 亿元。培育肉羊规模养殖户 100 户，肉羊饲养量达到 4 万只。兴盛乡、泾河源镇冷凉蔬菜基地完成改造，大湾乡绿色蔬菜标准示范园建成投用，冷凉果蔬种植面积达到 2 万亩，“泾源水果玉米”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构建“三园三片”菌菇产业布局，建成设施栽培种植基地 17 处，培育分拣冷库配装企业 6 家，菌菇规模达到 1000 万棒。打造中药材种植基地 24 个，全县种植面积达到 7.7 万亩。推进新兴产业扩量升级，6 家服装箱包企业实现产值 8000 万元，万合共享储能、中能建风力发电项目有序推进，三峡能源共享储能并网运行，完成投资 4.5 亿元。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农作物播种面积 13.83 万亩。全面落实“四个不摘”，高效统筹衔接资金 2.26 亿元，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移民致富等项目 50 个，打造乡村振兴重点村 15 个，脱贫人口收入增长 17.62%，高于区市增速。持续强化动态监测帮扶，落实“一户一策”，新识别监测对象 121 户 523 人，全年消除风险 139 户 585 人。搭建劳务输出对

接平台，组织化输出 9412 人，安置公益性岗位 2742 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达到 1.55 万人。探索建立“135”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组织收购肉牛 2500 头、蜂蜜 20 余吨，辐射带动菌菇种植 5000 余户，实现助农销售 7148 万元。落实金融帮扶小额贷款 1.26 亿元，兑付各类惠农补贴 5300 万元。持续巩固“3655”工作机制，村集体经济收益 10 万元以上实现全覆盖、50 万元以上达到 12 个。闽宁协作和央企定点帮扶持续深化，实施各类帮扶项目 16 个 6105 万元。“万企兴万村”行动深入开展，澳丽妃、宁夏银行泾源支行获评自治区先进典型。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工程有序推进，“山水工程”和国土整治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造林绿化 4.65 万亩，土地整治 4100 亩，建设碳汇林 793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8.58%。策底河、颀河水生态修复及小流域综合治理进展顺利，泾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标准。“散乱污”企业整治扎实开展，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加快推进，12 所农村学校清洁取暖改造顺利完成，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3%以上。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新建卫生厕所 251 座、提升维护 1058 座，推广应用有机肥 11.5 万亩，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保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各级各类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有效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4年获得全区优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考核位居全区榜首，荣获“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称号。

城乡品质日益提升。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行动扎实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县城防洪排涝工程顺利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供热管网投入使用，新建垃圾中转站2座，安装充电口1340个，新增房地产开发面积1.24万平方米，城镇化率达到37.75%。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全覆盖，“互联网+城乡供水”整体推进，冶家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全面完成，2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加快建设，提升农村公路110公里、污水处理终端27个、卫生室74个，危房改造20户，建筑节能改造3.5万平方米，新建通信基站161个。地质灾害避险安居工程稳步推进，余家村32套安置房主体完工。成功申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争取奖补资金5000万元，50公里旅游公路入选全国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案例。

民生福祉更加殷实。集中全县财力84%投向民生事业，12件民生实事全面落实。“稳内拓外”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培养劳务经纪人163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8万人，实现工资收入7.43亿元。发放创业贷款4384万元，培育创业实体238个，创造新岗位456个，新增城镇就业597人。教育发展更加均

衡，第二中学建成投用，“大班额”“大校额”有效化解，城乡中小学校舍基础设施改造进展有序，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面完成。打造自治区优质教育集团1所、新优质校2所，培养自治区骨干教师6名，数字化教育典型案例在《人民日报》刊登，第四小学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县内高考总体上线率持续增长。成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发放教育资助1072万元惠及学生1.68万人次，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挺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互联网+医共体”平台组建完成，医疗健康总院实体化运行，急救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投入使用，临床“五大中心”稳定运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开展社会救助提质增效行动，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增效，发放各类社会救助9700万元、临时救助392万元、残疾人关爱救助327万元，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先后被命名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全国阳光助残志愿服务基地。养老服务全面提升，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79户，泾河源、六盘山镇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全面完成。“双拥”工作扎实开展，发放优抚金676万元。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110余场次，16件特色文创作品斩获全市首届文创设计大赛多个奖项，泾源小曲、蒸鸡制作技艺入选自治区非遗项目，踏脚获评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抽老牛》喜获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

会竞技类表演项目二等奖，泾源社火摘得全国社火大赛一等奖。

改革创新赋能增效。持续转变政府职能，“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推进，“十项机制”全面落实，出台企业培育扶持政策13条，新增减税降费1500万元，转贷纾困1388万元，培育各类市场主体558户、资质内建筑企业12家，入限商贸企业2家。实施科技项目63个1363万元，发放“宁科贷”2350万元。

“管委会+公司”稳定运行，落地企业11家，新增入规企业2家，园区总产值突破3亿元。不断深化“六权”改革，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完成用水权质押贷款3笔520万元，林权类不动产权登簿入库3400宗、发放证书1673本，发放全区首笔林权收益权抵押贷款600万元，农村“房地一体”确权颁证19059宗761.66公顷。第二轮土地承包延期试点稳步推进，燕家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模式入选全区典型案例。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1+1+23”工作方案，完善“1+38”应急预案，协同推进重点领域监测预警和应急演练，打赢两轮强降雨应急防御战。“三品一特”安全监管保障有力。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创新实施“三项计划”，扎实开展“七抓七促”系列活动，规范推进“七进”工作，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持续巩固。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立“快警中队”，

全力守护平安泾源。“塞上枫桥”基层法治“1+1+3”固原实践和“4+N”一体下沉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率达到98%，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厚植新时代文明实践根基，组建“8+N”志愿服务队980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00余场次。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八项行动”扎实推进，移风易俗成效显著。

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纵深推进，基层减负见行见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高质高效办理，县人民政府荣获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先进单位。依法行政持续深入，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党政机关争议问题化解有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持续加强，司法局、公安局、教育体育局获评全区“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人口小县机构改革扎实推进，核减一级预算单位9个。“习惯过紧日子”成为新常态，“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政府债务化解成效明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力度，清廉守正、求真务实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导向。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通讯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顶住了压力、通过了考验、稳住了大盘，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各行各业的建设者，向关心、支持泾源发展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驻泾人武部指战员、政法干警、武警官兵、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全县发展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的现状仍然没有改变，资源优势还未完全转化为经济优势和竞争优势；二是城乡发展不平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还有很多短板弱项，县域统筹、城乡融合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系统部分干部的发展本领、工作作风和服务水平仍需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加以改进、精准施治、全力解决！

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

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全会和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精耕细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自治区“六个攻坚战”和固原市“九项重点任务”，担当“建设‘两个市’、泾源作贡献”的政治使命，立足“生态泾源、绿色发展”定位，实施“七项提升行动”，在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中交出更加出彩的泾源答卷。

经济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和8%。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认真落实县委实施“七项提升行动”总体部署，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八个新突破”。

一、稳存量、拓增量，全力以赴推动投资消费实现新突破。科学精准配置资源要素，更好推动存量盘活、增量招引、产销对接。抓项目强引擎。用好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资金“工具箱”，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坚持“包抓服务、专班推进、清单管理”

工作机制，实施重点项目 66 个总投资 62.4 亿元，“双争”到位资金增长 10%以上。**抓招引增后劲。**深化拓展“1+N”“三个一”机制，动态完善“牛药菌蜂”产业链图谱，引进一批财源型、延链条、带动性强的链主企业入涇投资，全周期跟踪服务华能宁夏智算中心、中成大有分布式储能等一批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以上。**抓消费扩内需。**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办好“服务消费季”系列活动，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商旅文体融合，积极培育冰雪、康养、赛事、夜间等多元化消费新场景，改造升级涇源牛街、八方隆商业广场等休闲特色街区，提质升级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培育入限商贸企业 3 家，发展农村电商和订单农业，拓宽农产品上行通道。

二、扩规模、调结构，全力以赴推动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三一二”产业发展思路，精耕细作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多元融合做强文旅产业。**加快全域旅游提档升级，全力推进雅豪滑雪场品牌提升和龙房宫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改造提升涇河源镇旅游度假区和老龙潭景区基础设施。开发一批红色、康养、生态、冰雪精品旅游线路和主题攻略，扶持一批乡村民宿、星级农家乐和文创企业，打造一批农旅、林旅、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乡村，积极筹办承办各类特色文旅活动，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让“生态休闲文旅特色县”品牌更具知名度、更有影响力。**扩规强链做大特**

色农牧业。实施扩群保母和品种改良工程，新培育涇源黄牛核心繁育场 2 个、数字化养殖示范场 2 个，新建“50”家庭牧场 10 家，肉牛饲养量稳定在 12 万头。以“吃干榨净”为目标，新建精深分割和牛副产品加工中心生产线，强化品牌宣传和产销对接，新开设“涇源黄牛肉”直销店 5 家，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 亿元。坚持“林菌、园菌、棚菌”协同发展，培育示范村 18 个，打造产业园 2 个，提升种植基地 11 处，菌菇种植规模达到 1500 万棒，产值突破 1.2 亿元。打造冷凉蔬菜设施种植基地 3 个，种植水果玉米、特色萝卜等 5000 亩，冷凉果蔬产量达到 7 万吨。推广林药、苗药间作发展模式，培育繁育基地、示范村 36 个，巩固提升初加工基地 4 个，中药材种植面积 8.5 万亩，产值突破 1 亿元。**挖潜增效做活新兴产业。**积极融入区市新能源产业规划布局，探索林光草光农光风光互补综合利用开发模式，争取大湾乡青龙山流域和绿塬片区新能源及配套储能智算项目落地建设，稳步推进中能建风力发电、屋顶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并网运行。

三、夯基础、促振兴，全力以赴推动乡村建设实现新突破。强化“四个衔接”，统筹“三个转向”，全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和动态监测帮扶，落实“一人一策”“一户多策”帮扶机制，强化“四个一批”增收举措，持续增强内生动力、发展能力和保障水平。携

手实施“四项行动”，不断深化闽宁协作和央企定点帮扶，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夯实发展基础促振兴。**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着力抓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运用，强化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运维管护，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万亩，推进生态降碳农业绿色循环发展，建设中国农业良好规范高质量发展试点县。谋划实施衔接资金项目50个2.3亿元，涉农资金65%以上投入产业发展，深化“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联动发展机制，因地制宜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庭院经济，联农带农5000户，户均增收2500元。持续开展村集体“三资”核查监管，探索村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营，年收益30万元以上占比达到20%。**聚焦宜居宜业提质效。**扩大普惠性政策覆盖面，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农村巷道、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太阳能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便民健身场所、快递驿站、综合文体广场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积极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三级养老服务联合体，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15个、美丽宜居村庄18个，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四、重保护、强生态，全力以赴推动价值转化实现新突破。统筹推进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修复、融合性发展、多样性维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持续加强生态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三

北”工程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造林及生态修复9万亩、水土流失治理8.2万亩、河道治理32公里。加快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南段水源涵养林抚育提升，退化林修复0.38万亩、中幼林抚育6.11万亩。着力推进策底河、颀河水生态修复，持续提高泾河水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积极推进六盘山土石山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打通森林防火应急“生命通道”73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39%。**纵深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抓实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快推进热源厂超低排放工程，全面完成公共建筑热源清洁化改造，提标升级泾河源镇污水处理厂，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作物秸秆和残膜回收利用率超过95%，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3%以上，泾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II类标准。**扎实推动绿色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积极推进“双碳”战略，巩固拓展社会资本多元参与生态修复新模式，提高森林蓄量和碳汇增量。续写“两山”转化文章，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业态，推进生态修复与经济作物、特色苗木、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倡导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建成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一批“绿色细胞”。

五、优布局、精管理，全力以赴推动城

乡融合实现新突破。加快构建县城带动、重点镇联动、中心村互动的城乡发展新格局，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推进城市扩能提质。**提速城市更新步伐，积极推进县城防洪排涝二期工程，改造提升老旧小区4个、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3个，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优化布局充电桩、泊车位、健身器材等便民服务设施，持续做好城市绿化美化，稳妥开发改善性住房，积极消化存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争取天然气管道县际连通工程落地建设，提升要素聚集、人口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深化城市精细管理。**全面落实“五包”责任制，持续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秩序、背街小巷等专项整治，推动龙潭街便民摊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人性化。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持续做好危旧房抗震性能排查整治，提高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建立“党建+物业”多方联动机制，打造物业示范企业2家、完整社区1个。**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六盘山、泾河源镇承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鼓励群众进城安家落户，推动农村转移群众市民化。高质量建设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改造提升传统村落6个。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持续治理水毁路段，新建特色旅游公路8.5公里，提升农村公路58公里。深化交通运输一体化改革，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提升“互联网+城乡供水”建管用水水平，推动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

六、激活力、增效能，全力以赴推动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蓄势加力。**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发挥“宁科贷”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申报区市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落实县级科创资金稳步增长机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打好“四水四定”主动战，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稳步推进集体林地延包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农林碳汇挖潜增效和入市交易，打通青山有“价”、绿水含“金”转化通道。深化“管委会+”多种运营模式，着力打造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加快培育十亿级园区。深入开展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规范盘活存量资产和低效资产。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扎实开展“才聚泾源1594”行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培养更多新型劳动者。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金融产品，服务企业和“三农”发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从“办妥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十项机制”，强化政银企交流，“一企一策”助企纾困，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扎实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和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发展。

七、办实事、优服务，全力以赴推动民生保障实现新突破。紧盯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等现实问题，扎实推进“八项民生工程”。**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建成涇河源镇、六盘山镇、兴盛乡中心小学综合楼和县城第三幼儿园，提升改造部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和运动场，补齐教学仪器、用餐饮水等设施短板。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持续巩固“互联网+教育”建设成效，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标县创建。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实施“名师名校名校长”培育工程，扎实做好“新高考”综合改革，推进高级中学标准化建设，振兴县域普通高中。常态化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制度，扎实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筑牢校园安全屏障。**提升健康涇源水平。**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医疗设备迭代更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做强中医药特色科室，补齐薄弱专科短板，力争85%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借力“组团式”医疗帮扶资源，培养更多“骨干医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做实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80%以上。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保障，落实鼓励生育政策，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强化社会服务保障。**坚持就业优先，开发公益性岗位160个，新增就业600人，培育创业

实体230个，创业带动就业1000人，力争组织化输出率达到50%。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持续抓好“小百分比”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提质增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养育津贴，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加强非遗和文物系统性保护利用，扶持培育一批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非遗传承基地，改造提升文化惠民示范点2个，以公共文化滋养幸福民生。

八、防风险、保安全，全力以赴推动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铸牢团结奋进之魂。**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持续开展“七进”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十个到位”，有效抓好“六项行动”，深入实施“三大工程”，有形有感有效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扛稳公共安全之责。**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严防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守护金融安全，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巩固和谐稳定之基。践行“塞上枫桥”基层法治“1+1+3”固原实践，巩固社区治理“1+N”和村级治理“55124”模式，深入推进“4+N”一体下沉化解机制，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提质增效，持续开展移风易俗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发挥桥梁作用，全方位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政府将自我加压、接续奋斗，落实“快、稳、严、准、细、实”工作要求，把决策变为实践、把任务变为行动、把目标变为现实。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真正把对党忠诚、为民尽责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工作成效中。

严格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高质量开展。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

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狠抓高效执行。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干字当头，全面落实“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带头为基层减负。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落实机制，强化赶超意识，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

恪守清正廉洁。持续深化党的纪律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以政府过“紧日子”保障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奋发昂扬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坚定信念，为民务实的工作作风，抢抓新机遇，破解新难题，谋求新突破，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泾源新的更大贡献！

附：名词解释

“三园三片”：构建设施菌菇栽培园、林下菌菇种植园，庭院经济菌菇园“三园”和黄花乡羊槽一胜利、香水镇米岗一卡子，新民乡马河滩一照明“三个片区”。

“135”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聚焦促进农民增收中心任务，紧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围绕肉牛（羊）、中蜂、菌菇、中药材、劳务重要农业增收产业和重点环节。

“十项机制”：自治区建立的包括政策供给落实、便企高效办事、资源要素保障、金融助企惠企、企业降本减负、企业诉求受理、司法援企服务、干部联系包抓、企业表彰激励、政府守信践诺的10项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

“1+1+23”工作方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和23个行业领专项方案。

“1+38”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38个专项应急预案。

“三项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七抓七促”：抓理论学习促入脑入心，抓教育培训促能力提升，抓宣传宣讲促凝心铸魂，抓特色活动促出新出彩，抓整改整治促清仓见底，抓调研谋划促走深走实，抓全村监会监督；自治区、市、县（区）、乡镇

局部署促见行见效。

“三品一特”：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

基层法治“1+1+3”工作机制：建强1个功能型党支部，建好1个综治中心平台，健全问题清单、形成责任清单、落实考核清单的工作机制。

“三个转向”：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工作任务转向“五大振兴”、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

闽宁协作“四项行动”：特色产业提升行动，产业集群打造行动，消费帮扶增收行动，劳务协作提质行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十个到位”：政治引领到位，机制落实到位，规划制定到位，政策措施到位，基础建设到位，依法管理到位，风险处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支持创建到位，成果共享到位。

社区治理“1+N”工作机制：1个社区+N个部门联动共建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

村级治理“55124”工作机制：五步工作法（提出议案、民主议定、公布告知、组织实施、监督落实），五联记录本，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指导清单，乡镇政府合法性审查、四级督导的治理模式。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特色农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5〕6 号

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泾源县 2025 年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 2025 年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为加快推动我县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提高“产供储加销”全产业链条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思路

围绕固原市委提出打造“肉牛、马铃薯、

冷凉蔬菜、菌菇、中药材”五个绿色食材供应基地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5 年，按照持续增强粮食安全，推进肉牛、农文旅 2 个主导产业集群集约化，强化菌菇、中药材、中蜂 3 个特色产业绿色融合发展，优化大湾羊、冷凉果蔬 2 个基地提质增效，培育庭院经济、劳务就业、农村分布式光伏、村集体经济、帮扶车间 5 个增收产业新业态的

“2325”工作思路，谋划农业产业布局，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全年计划播种优质高产高效玉米 11 万亩、冬小麦 0.2 万亩、马铃薯 0.5 万亩、杂粮 0.1 万亩、冷凉果蔬 2 万亩。新增中药材种植 1.1 万亩，发展菌菇种植 1500 万棒，肉牛饲养量达 12 万头、中蜂蜂群达 4 万箱、大湾肉羊饲养量达 5 万只、发展庭院经济 5000 户、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8 万人、打造农村分布式光伏示范点 10 个。预计 2025 年一产增加值达 4.34 亿元，增长 8%以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 16064.1 元，同比增长 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增强粮食安全与优质农产品稳产供给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确保粮食稳产丰产。全年计划种植优质高产高效玉米 11 万亩、冬小麦 0.2 万亩、马铃薯 0.5 万亩、杂粮 0.1 万亩、冷凉果蔬 2 万亩。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大“撂荒地”整治力度，开展“粮食功能区”回头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有

效供给，确保全年蔬菜、肉、蛋产量分别达 4 万吨、8500 吨和 450 吨。（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发改和科技局、市监局，各乡（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专家组，专家组召集人由县林业草原局负责同志担任。主要承担“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中涉及的调研、检查和评审等技术支撑服务；做好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提供科技支撑、技术保障服务等工作。专家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3-5 名，由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林业草原发展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二）推进主导产业集群集约化发展

1. 加快肉牛产业集群集约化发展。构建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的肉牛产业集群集约化发展，力争 2025 年肉牛饲养量达 12 万头，畜牧业产值达 3.9 亿元，推动全产业链产值达 10 亿元。实施饲草保障降本增效计划。种植优质饲草 13 万亩，开展青贮技术培训 2 期，加工调制全株玉米青贮 24 万吨，培育优质紫花苜蓿基地 2 个。实施规模规范养殖带动计划。巩固提升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 2 个、千头示范村 6 个，盘活僵尸“出户入园”养殖场 8 个；规范提升“出户入园”养殖场 18 个、“30、50”以上养殖场 50 家。新培育千头示范村 3 个、“50”家庭农场 15 家。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开展集中免疫和随时补免措施，确保重大动物疾病强制免疫合格率达 75%以上，肉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 47%。实施良种选育和品种培优计

划。实施扩群保母和品种改良工程，巩固提升安格斯、西门塔尔适龄能繁基础母牛，激励新型经营主体、农户从区外引进适龄能繁基础母牛，优质基础母牛存栏量占比达55%以上。新培育以秦川优质母牛为母本的“泾源黄牛”核心繁育场2个，开展秦川后备母牛本地“泾源黄牛”核心群培育和“安秦”杂交试点。全年冷配改良肉牛3.7万头，繁育优质犊牛3.5万头，良种化率达到93%以上。实施“引育屠宰”一体化服务计划。强化定点屠宰支持，征集组建肉牛定点屠宰运输社会化服务主体1-2家，服务县内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定点屠宰肉牛1万头以上，降低肉牛屠宰运输成本，杜绝私屠滥宰，引进并屠宰肉牛1万头以上。全年定点屠宰加工肉牛2万头以上，实现翻番。实施“产供销”一体化发展计划。以“吃干榨净”为目标，巩固提升牛副产品加工企业1家，新建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1家，培育以牛肉和牛副产品为主的农产品预制菜企业2家，推动肉牛本地加工率达30%。适时开展“第八届泾源黄牛节”及各类推介活动，拓宽“一体两翼”销售渠道，以泾源为主，以银川、西安中心城市为两翼，在西安、银川建设“泾源黄牛肉”冷链物流中转及配送中心1-2个，分区域、分层次、分阶段开展宣传推介活动3次以上，扩展兰州、西安等周边一线城市，不断提高“泾源黄牛肉”市场占有率。实施“泾源黄牛肉”执法规范提升计划。强化养殖、屠宰、销售环节执法，对“泾源黄牛肉”

直营、体验店开展全覆盖执法规范整治，取缔一批不合格经营店，发布一批违法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轻工业园区、工信和商务局、市监局，各乡镇）

2. 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以农文旅为先导，充分发挥乡村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乡村，将特色产业基地打造成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田园综合体，完善农文旅示范基地、泾河北岸露营地、泾河源游客中心旅游等基础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冶家、杨岭、河北、羊槽、新旗村等乡村旅游重点村服务业态及服务品质，巩固提升农文旅融合基地1个，打造休闲农家乐35个、果蔬采摘园2个、生态经济种养融合发展基地5个，推动“休闲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牵头单位：文旅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推动特色产业绿色融合发展

1. 推进菌菇产业规范融合发展。采取“企业示范+集体带动+农户参与”的菌菇发展模式，重点利用好林下资源、闲置圈舍、房前屋后等“沉睡资源”，示范推广“林菌”“园菌”“棚菌”发展，力争2025年发展菌菇种植1500万棒，其中：设施种植1260万棒、林下种植240万棒，（企业种植740万棒、村集体种植510万棒、农户种植250万棒），年生产菌菇1.2万吨，产值达1.2亿元。推动菌菇产业规范发展。巩固提升林下菌菇种植基地11处、设施种植基地10处、菌棒生

生产车间3处、菌菇保鲜库5座、分拣晾晒车间1个、烘干生产线1条。推动菌菇产业扩量提质。扩大林下菌菇种植基地2处，新培育菌菇种植示范村18个，引进“产购销”一体化服务主体1-2个，新建菌菇产业园2个，改造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发展菌菇种植基地13个，遴选菌菇“产销”企业服务团队1支、乡村服务团队7支。优化菌菇品种结构。加强菌种、菌棒研发生产和培育，新建菌棒生产车间2处；年生产菌棒600万棒以上；进一步提升菌菇生产、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驯化培育推广赤松茸、毛木耳等地方珍稀野生食用菌种2种。补齐菌菇仓储设施。聚焦“林菌”“园菌”“棚菌”集中发展基地，推进鲜菌菇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新建菌菇保鲜库3座、分拣晾晒、烘干生产线1条，提升鲜菇品质和质量，打通菌菇产品“产购销”一体化链条销售环节。（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轻工业园区、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2. 推进中药材产业集聚融合发展。示范推广“林药间作、苗药套种”发展模式。2025年种植各类中药材3万亩，其中新增中药材种植1.1万亩，力争中药材留床面积达8.5万亩，产值达1.02亿元。建设种苗培育基地。建设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5个，培育中药材种苗900亩，建立种苗供应、药材回收、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产供销”生产体系。建设种植繁育基地。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

的发展模式，发展中药材种植基地16个种植1.39万亩，推进“林药间作和苗药套种”模式，优化苗木产业结构，引导劣苗退市转化发展中药材种植500亩；引导良种优化发展“苗药”套种500亩，当年共优化发展1000亩。乡镇根据产业发展实际，严格耕地性质界定，防止挤占粮食种植面积，探索推广多种药材1:1套种模式，发展药材套种2900亩；发展林下种植1.1万亩以上。提升产地初加工能力。巩固提升中药材初加工基地4个，培育“产供销”联农带农新型经营主体（企业）2个，年加工中药材5000吨，提升中药材初加工能力，盘活中药材交易市场1个。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各乡镇）

3. 推进中蜂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主要发展以“三类人群”、低收入家庭为主的庭院养殖，力争2025年蜂群达4万群，年生产加工蜂蜜40万公斤，产值达3200万元，推动全产业链产值达8000万元。发挥基地建设示范引领。巩固提升中蜂万群以上示范乡（镇）1个、千群示范村10个、标准化蜂场10个，新建标准化蜂场10个；年繁育良种蜂王（王台）1.5万只、引进及分蜂扩群1.5万箱。深化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企业深化蜂蜜精深加工，改造提升蜂蜜饮品生产线1条，积极研发药用、饮用、食用蜂蜜产品，支持蜂产品加工新型经营主体（企业）为农户代加工蜂蜜、授权使用商标，提高“涇源蜂蜜”附加值。扩大

品牌综合影响力。支持经营主体在大中城市开设“涇源蜂蜜”农特产品直营店或体验店，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农特产品推介促销活动，不断提升“涇源蜂蜜”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轻工业园区、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四）优化增收产业基地提质增效

1. 提升大湾肉羊养殖基地建设水平。以“扩规提质、延链强链、优品拓市”为抓手，全面提升大湾肉羊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成效，力争2025年大湾乡肉羊饲养量达5万只，产值达1800万元。壮大产业发展规模。巩固提升肉羊养殖示范村3个，新建300只以上家庭牧场7家、肉羊交易中心1个，新增养羊户100户以上；年引进肉羊1.2万只。提升产业增值效益。鼓励县内肉牛屠宰企业改造扩线，新增肉羊屠宰分割线1条，新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1个，深化羊肉精深加工，开发“涇源大湾羊”系列预制菜产品，提升“大湾肉羊”附加值。强化产业抗风险能力。通过政府搭台、村集体带动、合作社服务、农户参与的方式，组建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培训肉羊养殖技能人才50名，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动员力度，鼓励养殖场（户）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大湾乡；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监局、财政局、文旅局、工信和商务局）

2. 提升冷凉果蔬产业基地建设水平。探索“订单农业”、“净菜入超”和“托管分

红种植”模式。2025年全县冷凉果蔬种植面积稳定在2万亩，产量达4万吨以上。优化基地建设。以兴盛乡为主，培育冷凉果蔬区域乡镇1个，新建冷凉蔬菜设施种植基地2个、设施大棚16栋，打造兴盛乡新旗—兴盛—下金、涇河源镇河北—冶家—南庄2条冷凉果蔬产业带，种植冷凉果蔬3000亩；规范提升设施蔬菜种植基地3个，每个面积50亩以上。推动示范引领。通过企业、村集体和农户在全县开展蔬菜种苗年繁育600万株以上；重点突出种植紫甘蓝、特色萝卜、辣椒等优势品种，种植优质特色萝卜2000亩、水果玉米3000亩，带动农户发展庭院蔬菜种植1300户以上。提升“产购销”能力。构建集预冷、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冷凉果蔬冷链物流体系，建立订单种、订单收的托管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冷凉果蔬产业“产购销”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轻工业园区、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五）培育农民增收产业新业态

1. 培育庭院经济增收产业。坚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紧扣农村“两块地”，以农户为主体，通过自主开发经营、合作入股租赁等形式，有效整合群众无人居住的“空庭院”、房前屋后“闲置地”、道路两侧的“零散地”等资源，围绕乡村振兴示范村、闽宁协作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重点工作推进村等“四村合一”和“三类人群”及低收入家庭为主，实施分层分类推动庭院经济

“稳发展促增收”攻坚行动。2025年全县发展各类庭院经济5000户以上，其中发展1户农户、3个增收园子（小菜园、小菌园、小果园）、4种庭院经济发展模式、N种经营类型的“134+N”美丽宜居示范小院1000户。

庭院+特色养殖。在庭院居住分散、面积较大、具备棚舍等养殖条件，发展以家禽、兔、中蜂等养殖为主的生长周期短、出栏时间快、前期投资低、见效快的特色庭院养殖1000户以上。**庭院+特色种植。**通过利用庭院空间从事蔬菜、菌菇、经果林（香椿、刺五加）等特色庭院种植，建设农家小菜园、农家菌菇园、庭院小果园“三园”美丽经济小院3000户以上。**庭院+特色手工。**农户利用庭院创办一批技艺作坊和文创手工，开发乡村特色文创产品，发展一批庭院醋作坊、油坊、水秀石、刺绣、根雕、剪纸等手工作坊和油香、麻花、凉皮、面筋等地方特色小食品加工小作坊，全年培育500户以上。**庭院+休闲民宿。**依托本地文化旅游资源，利用自有庭院发展休闲民宿、农庄、农家乐等庭院增收产业100户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发改和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文旅局，各乡镇）

2. 培育农村劳务增收产业。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行动，发挥闽宁协作和央企帮扶资源优势，拓宽特色产业园区和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渠道。实施涉农领域重点工程和以工代赈项目，统筹运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实现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8万人，劳务组织化率达50%。（牵头单位：人社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各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

3. 培育探索农村分布式光伏增收新产业。积极融入区市新能源产业规划布局，利用农户闲置院落、空地和生产用房等资源，在乡村振兴示范村、薄弱乡（镇）、村等重点区域探索实施农村分布式光伏增收新产业，将农村分布式光伏作为有效增加农民收入、提升薄弱乡、村自身发展潜力和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举措，全年打造10个以上农村分布式光伏示范点，促进户均增收2000-3000元。（牵头单位：发改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局，各乡镇）

4. 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3655”工作机制，通过“党支部+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的发展模式，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发挥村集体牵头牵引和组织协调作用，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社会化服务经营方式，引导村集体将发展思路聚焦到农业特色产业种养端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上，打造产业增效、村集体增收、农民受益的联农带农集体经济实体，每个村集体至少培育1个自主经营经济实体。2025年村集体经济收益10万元以上实现全覆盖、20万元以上占比达55%、30万元以上占比达30%、50万元以上占比达15%。（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

县委组织部、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5. 培育帮扶车间带动增收活力。围绕全县特色产业优势，将帮扶车间和村级特色产业有机结合，将农户粘在产业链上，建立“企业+帮扶车间+村集体+农户”发展模式，落实“四个一批”工作要求，分层分类推进全县43个帮扶车间发展壮大，2025年改造提升帮扶车间2个，全县帮扶车间吸纳务工人员达1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六）提升特色农牧业“产销”一体化水平

1. 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水平。一是聚焦肉牛、中蜂、菌菇、中药材、大湾羊、冷凉果蔬等特色农牧业，强化“三品一标”认证，开展绿色、有机、GAP良好规范农业等农业品牌认证累计达50个以上。修订完善“泾源黄牛肉”“泾源蜂蜜”地方标准，持续推进国家整建制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高质量发展和探索开展全国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高质高效2个试点县。二是拓宽“一体两翼”销售渠道，以泾源为主，以银川、西安中心城市为两翼，分区域、分层次、分阶段开展宣传推介活动3次以上，扩展兰州、西安等周边一线城市，不断提高“泾源黄牛肉”“泾源蜂蜜”“泾源水果玉米”区域公用品牌市场占有率。三是支持源牛、伊辉、泾河、众天、皇达、水舟缘等企业，提升牛肉、菌菇、蜂蜜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逐步培育“泾源药材”“泾源菌菇”区域品牌。四是组织企业参加区内外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0次以上，支持经营主体（企业）在区外新开设“泾源黄牛肉”（代销泾源大湾羊肉）“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2家、区内（银川）4家；在西安、银川新开设“泾源黄牛肉”（代销泾源大湾羊肉）直营店各5家，不断提高泾源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财政局、市监局、文旅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2. 提升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托管服务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围绕菌菇、中药材、冷凉果蔬等种植业，培育技术指导、育苗、冷链物流、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围绕肉牛、肉羊等养殖业，推动养殖业由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向饲草配送、良种繁育、科学饲养、屠宰加工和屠宰运输服务等环节拓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3. 完善提升联农带农机制。聚焦农民增收这一中心任务，紧扣“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三大体系建设，围绕肉牛（羊）、中蜂、菌菇、中药材、劳务五个重要农业增收产业拓展完善“135”联农带农富农促增收机制，探索建立肉牛“订单养殖、兜底认养、订单回购、入股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持续推行中蜂养殖“大手连骨干拉小手”模式，

拓展“龙头企业挑两头”菌菇保供销、“四包四统一”中药材种植，“订单农业”和“净菜入超”模式等联农带农机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土地、宅基地“三权分置”，鼓励农民通过流转、租赁、入股等方式，增加收入。（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奖补政策

（一）肉牛产业奖补政策

1. 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奖补。对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农户所需地膜，每亩给予85%的奖补资金。

2. 全株青贮玉米加工奖补。凡县内饲草加工配送经营主体、养殖场（户）加工的全株青贮玉米，按加工量给予奖补，每吨最高奖补不超过50元。

3. “见犊补母”奖补。凡县内养殖场（户）当年繁育成活的安格斯、西门塔尔犊牛，每头奖补1000元，同一农户最高奖补10头、养殖场（企业）最高奖补20头，全年奖补2.5万头。

4. 基础母牛饲草料奖补。凡县内养殖场（户）养殖的安格斯、西门塔尔基础母牛，每头奖补1000元，同一农户奖补不超过10头、养殖场（企业）奖补不超过20头，全年奖补3万头。

5. 定点屠宰及运输服务奖补。凡县内养殖场（户）在县内定点屠宰企业屠宰肉牛，对屠宰企业每头奖补屠宰服务费350元；在县内征集1-2家肉牛定点屠宰运输社会化服

务主体，对屠宰运输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县内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每头奖补运输服务费125元（其中：活体运输100元、胴体运输25元）。

6. “引育屠宰”一体化服务奖补。凡县内养殖场（户）县外引进肉牛，并在县内定点屠宰场屠宰的，每头奖补300元，全年奖补1万头，其中：同一农户奖补不超过20头、联农带农效益显著的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奖补不超过50头。从区外引进10月龄以上的安格斯、西门塔尔、秦川基础母牛，养殖三个月以上每头奖补1000元，全年奖补1500头。

7. 动物疫病防控奖补。根据自治区重大疫病防控要求，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所需疫苗免费提供、“先打后补”奖补、散养户防疫所需消毒药免费提供、县内存栏的牛、羊免费进行布病检测、疫病防控、及疫病防控宣传等方面。

8. 优质紫花苜蓿基地建设奖补。新型经营主体（企业）集中连片种植紫花苜蓿300亩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每亩奖补600元。

9. 肉牛改良奖补。按照2.2支/头牛标准，为全县养殖场（户）免费提供所需冻精、液氮。

10. “50”家庭农场奖补。农户新建“50”规模家庭农场，每家奖补10万元，全年计划奖补15家。

11. 牛肉屠宰分割中心建设奖补。凡县内

新建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年分割加工牛肉 100 吨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最高奖补不超过 80 万元,全年奖补 1 家。

12. 肉牛养殖规范化提升奖补。防疫体系和改良系谱健全,联农带农效益显著,养殖规模稳定 50 头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场),以 5 万元为基数进行梯度化奖补,存栏在 50-99 头、奖补不超过 5 万元,存栏在 100-199 头、奖补不超过 15 万元,存栏在 200-299 头、奖补不超过 25 万元,存栏在 300-399 头、奖补不超过 35 万元,存栏在 400 头以上奖补不超过 40 万元。

13. 牛肉产品加工建设奖补。支持 1 家企业在县内建设牛副产品生产线,生产加工牛下水预制菜,培育 1 家肉牛系列预制菜加工企业,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按投资总额的 30% 进行奖补,每家奖补 80 万元。

14. 本地泾源黄牛基础母牛核心繁育场试点建设奖补。在本县内选育 2 家规范养殖场,激励养殖场引进纯种秦川基础母牛实施本地泾源黄牛核心基础母牛繁育和开展安秦杂交基础母牛核心群试点,外购秦川核心基础母牛每头奖补 3000 元、饲草料每头奖补 2000 元、当年繁殖优质母犊牛每头奖补 2000 元,2 家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15. “出户入园”示范场规范提升奖补。
①入园率在 90%以上,带动农户 40 户以上且配备堆粪场、集污池、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奖补 10 万元;②入园率在 85%以上、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且配备堆粪场、集污池、雨污分

流等基础设施,奖补 6 万元;③入园率在 80%以上、带动农户 20 户以上且配备堆粪场、集污池、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奖补 4 万元,全年奖补 18 家。

(二) 菌菇产业奖补政策

1. 菌菇种植奖补。①对种植菌菇的农户。香菇每棒奖补 3 元、平菇和木耳每棒奖补 1 元,羊肚菌设施栽培每亩奖补 4000 元,大球盖菇、茯苓、猴头菇、扇贝菇、茶树菇等林下种植每亩奖补 1000 元,每户每年最高奖补 6000 元。②对种植菌菇的村集体。联农带农效益显著,香菇每棒奖补 2 元,平菇和木耳每棒奖补 1 元,羊肚菌等设施栽培每亩奖补 3000 元,大球盖菇、茯苓、猴头菇、扇贝菇、茶树菇等林下种植每亩奖补 1000 元,最高奖补 50 万元。③对种植菌菇的企业。联农带农效益显著,香菇每棒奖补 1 元,平菇和木耳每棒奖补 0.5 元,羊肚菌等设施栽培每亩奖补 1000 元,大球盖菇、茯苓、猴头菇、扇贝菇、茶树菇等林下种植每亩奖补 500 元。对于同一主体种植整体规模 100 万棒以下最高奖补不超过 30 万元,200 万棒以下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300 万棒以上最高奖补不超过 80 万元。

2. 菌菇种植基地建设奖补。凡企业一次性投资建设菌菇大棚规模在 150 栋以上,并种植菌菇且联农带农效益显著,单个菌菇棚面积不低于 1 亩、建设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按照单个棚造价 20%给予奖补、单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2.5 万元。

3. 菌菇“产供销”服务奖补。企业或村集体在县域内投资建设菌棒生产基地，并低于市场价格0.3元每棒为农户、村集体供应菌棒，同时为所供应菌棒的种植农户、村集体提供技术服务和市场价格回收菌菇，每棒奖补菌菇回收和种植技术服务费0.5元。

（三）中药材产业奖补政策

1. 良种繁育基地奖补。建设以苗床方式育苗、并配备遮阳网、灌溉系统等生产设施的良好繁育基地，每亩奖补400元。

2. 药材套种奖补。乡镇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动员农户按照1:1套种模式种植一年生药材1亩以上，每亩奖补200元，奖补面积不超过10亩。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按照1:1套种模式集中连片种植50亩及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每亩奖补100元，最高奖补不超过10万元，乡镇要严格耕地性质界定，防止挤占粮食种植面积。

3. 示范基地种植奖补。农户种植中药材1亩以上，每亩奖补200元，最高不超过50亩。企业（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50亩及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每亩奖补100元，最高奖补不超过20万元，乡镇要严格耕地性质界定，防止挤占粮食种植面积。

4. 优化苗木产业结构奖补。优化苗木产业结构，引导劣质苗木退市转化当年新发展中药材种植基地的，每亩奖补1000元，引导发展劣质苗木退市良苗优化的“苗药”套种基地，每亩奖补500元，最高奖补不超过300亩，当年共优化发展1000亩。

5. 林下种植奖补。按照县林草局制定的奖补政策执行。

6. 中药材经营主体奖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项目政策，结合中药材产业生产、联农带农情况，给予政策支持奖补。

7. 中药材“产供销”服务奖补。县域内中药材生产、收购、加工新型经营主体（企业）以市场价回收本县村集体和农户种植的中药材2000吨以上，对回收部分每吨奖补5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中蜂产业奖补政策

1. 良种繁育奖补。对已运行的中蜂良种繁育基地，每只蜂王奖补30元。

2. 分蜂扩群奖补。县域内养蜂户通过分蜂扩繁和引进的新蜂群，每箱奖补100元，每户最高奖补100箱。

3. 标准化蜂场奖补。巩固提升标准化示范蜂场，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根据蜂场等级评定结果，对评定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每个分别奖补3万元、2万元、1万元。当年新建标准化蜂场，每个以奖代补5万元。

4. 蜂蜜收购“产供销”服务奖补。支持蜂产品加工新型经营主体（企业）为农户加工蜂蜜，并授权经营商标，加工总量在1吨以上，每吨奖补5000元，最高奖补不超过10万元；蜂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订单回收、加工、销售”养蜂户的蜂蜜，回收总量1-5吨，每公斤以奖代补10元；回收总量5-10吨，每公斤以奖代补15元，回收总量10吨以上，每公斤以奖代补20元。

5. **蜂产品销售奖补。**支持经营主体在县外地级以上城市开设并常年销售“涇源蜂蜜”直营店或产品专柜，规范使用“涇源蜂蜜”地理标志统一形象标识和包装，或利用电商网店进行线上销售，年销售量在2-3吨、4-5吨、6-8吨、8吨以上的一次性享受1万元、3万元、6万元和10万元的奖补资金。

（五）大湾肉羊产业奖补政策

1. **基础母羊引进奖补。**养殖场（户）引进12月龄以上基础母羊，每只奖补240元，同一农户奖补不超过30只，同一养殖场奖补不超过100只。

2. **种公羊引进奖补。**养殖场（户）引进的种公羊（按基础母羊存栏量的20%配备种公羊），每只奖补1000元，农户奖补1只，养殖场奖补不超过3只。

3. **养殖基地建设奖补。**对养殖肉羊300只以上的家庭农场，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每家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全年奖补7家。

4. **加工营销中心奖补。**按要求新（扩）建1家羊肉加工营销中心，联农带农效益显著，以奖代补50万元。

5. **新增肉羊屠宰线奖补。**鼓励县内定点屠宰企业扩建肉羊屠宰线1条，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按投资总额的30%进行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100万元。

（六）冷凉果蔬产业奖补政策

1. **露地蔬菜种植奖补。**农户种植露地蔬菜或优质特色萝卜1亩以上、经营主体种植露地蔬菜或优质特色萝卜200亩以上，联农

带农效益显著，每亩奖补500元。

2. **设施蔬菜种植奖补。**农户种植设施蔬菜1亩以上、经营主体种植设施蔬菜50亩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每亩奖补800元。

3. **水果玉米奖补。**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在县内推广种植“涇源水果玉米”，并为农户提供水果玉米种子（种苗）、技术指导、以市场价回收服务的每亩奖补500元；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在县内投资建设涇源水果玉米加工产销基地，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按投资总额3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30万元。

4. **蔬菜种苗繁育奖补。**农户通过穴盘育苗的方式年繁育种苗10万株以上，每株奖补0.05元；经营主体（企业）通过穴盘育苗的方式繁育种苗200万株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每株奖补0.02元，最高奖补15万元。

（七）庭院经济产业奖补政策

1. **庭院种植业奖补。**①庭院小菜园奖补，农户对历年建设的庭院小菜园更换棚架棚膜或新建小拱棚面积30m²以上，并发展种植蔬菜，每座奖补300元。②庭院菌菇棚建设奖补，农户维修改造、盘活利用闲置房屋、牛棚等建设菌棚30m²以上并种植，每平方米奖补50元，每个最高奖补不超过2000元，种植奖补与菌菇种植奖补政策一致。③庭院经果林栽培奖补。农户新栽植香椿树苗、刺五加等，每户奖补100元。

2. **庭院养殖业奖补。**①庭院特色养殖奖补，按照肉牛，中蜂奖补政策执行。②庭院

小型养殖奖补，当年养殖 2 月龄肉兔 50 只以上，每只奖补 30 元，2 月龄鸡、鸭、鹅 50 只以上，每只奖补 20 元，肉鸽 50 羽以上，每羽奖补 10 元；肉兔、鸡、鸭、鹅每户最多奖补各 100 只、鸽 200 羽；庭院小型养殖每户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3. 庭院加工（手工）业奖补。当年新注册发展庭院醋作坊、油坊、水秀石、刺绣、根雕、剪纸等手工作坊和油香、麻花、蛋糕、凉皮面筋等地方特色小食品的，并有包装设计、营业收入在 3 万元以上，每户奖补 2000 元。

（八）劳务产业、村集体和帮扶车间奖补政策

1. 劳务产业奖补政策。按照劳务产业专班方案奖补政策执行。

2. 梯度化村集体实体激励奖补。根据当年村集体经济实体收益情况，并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当年净收益在 20 万元以上的，给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奖补 3 万元，当年净收益在 50 万元以上的，给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奖补 5 万元，激励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吸纳就业人员的奖补激励和村级公益事业发展。

3. 帮扶车间吸纳务工奖补。对县内帮扶车间吸纳务工人员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帮扶车间奖补，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以奖代补”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以奖代补”3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以奖代补”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以奖代

补”10 万元。

4. 帮扶车间提升改造奖补。县内帮扶车间进行改造提升相关基础设施，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投入生产后，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按投资总额的 30% 奖补，全年计划奖补 2 个，每个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九）农产品品牌培育奖补政策

1. 培育农产品“三品一标”奖补。县内新型经营主体（企业）聚焦肉牛、中蜂、菌菇、中药材、大湾羊、冷凉果蔬等特色农产品，开展绿色食品认证 1 个奖补 2 万元，有机认证 1 个奖补 1 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1 个奖补 2 万元。

2. 特色农产品经销门店奖补。①在区外大中城市开设泾源黄牛肉（代销泾源大湾羊肉）“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统一使用地方设计包装的，每个奖补 40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2 家；②在银川开设“泾源黄牛肉”（代销泾源大湾羊肉）“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的，统一使用地方设计包装的，每家奖补 30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4 家。③在银川、西安新开设“泾源黄牛肉”（代销泾源大湾羊肉）直营店各 5 个，每个奖补 10 万元。

3. 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奖补。在西安、银川新建泾源黄牛肉冷链物流中转及配送中心 1-2 个，每个奖补 40 万元，对县内征集的肉牛定点屠宰运输社会化服务主体，向县外冷链物流运输牛肉每公斤奖补 0.32 元，每单奖补不超过总运输费的 30%，全年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4. 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奖补。县内网红通过自媒体、832平台、抖音、快手等平台销售“泾源黄牛肉、蜂蜜、菌菇、中药材、大湾羊肉”等泾源农特产品，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1%进行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10万元，年培育明星网红10人。

5. 农产品公用品牌提升奖补。拓宽“一体两翼”销售渠道，以泾源为主，以银川、西安中心城市为两翼，扩展兰州、西安等周边一线城市，分区域、分层次、分阶段开展泾源县黄牛肉、菌菇等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次以上，支持县内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参与区内外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根据实际活动开展和单项政策执行。

四、工作要求

健全完善特色农牧业产业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对特色农牧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产业专班领导要具体抓，定期研究部署制定特色农牧业工作政策措施，解决重大问题。按照中央“三个转向”要求，2025年除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外，对到户类产业奖补政策实行分层分类梯度化、差异化奖补，对脱贫户、低彩礼、零彩礼家庭奖补资金比一般户高10%，对监测对象奖补资金比一般户高20%。各乡镇党政“一把手”对本辖区特色农牧业

产业高质量发展负总责，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到户类产业（菌菇、中药材、庭院经济）项目、村集体项目由各乡镇组织实施，村乡两级逐级验收、公示，资金兑付，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积极性。农业农村局要聚焦肉牛、中蜂、菌菇、中药材、大湾羊、冷凉果蔬等特色农牧业产业，认真做好产业规划、加强技术培训、县级复验，确保特色农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林草局要负责做好林下经济的规划，加强技术指导，联合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各乡镇做好林下经济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财政局和各保险机构要加大保费奖补力度，将我县优势特色农牧业产业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结合我县实际确定承保对象、理赔范围、保费金额。气象局要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指导预防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工作。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大项目和资金整合力度，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各项产业奖补政策；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衔接资金、闽宁资金支持，认真落实招商引资、金融支持、用地保障等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到我县特色农牧业发展中。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5〕11 号

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为确保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顺利完成，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将《泾源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根据《“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 号）和《中央对地方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本年度考核周期为 2024 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三季度。县直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对照《“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和2025年的考核指标体系调整情况要求，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提供2025年度第一至第三季度的县域生态质量指标、环境质量指标、监管指标等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报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汇总（资料清单在每年考核前组织的考核工作会议上发放）。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对各有关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录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系统，生成软件上报数据包，并按要求及时将自查报告、相关证明材料等整理成册装订后（含软件数据包）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二、指标体系

按照《“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技术指标和监管指标两部分。

（一）技术指标由自然生态质量指标和环境质量指标组成，突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四类生态功能类型的差异性。

1. **生态质量指标**。包含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生境质量指数、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重点保护生物指数、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

度指数、陆域开发干扰指数、自然灾害受灾指数等。

2. **环境质量指标**。包含土壤质量安全点位比例、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地表水质指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等。

（二）监管指标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指标以及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指标三部分。

1.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包含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绿色协调发展、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组织情况等。

2.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通过评价年与对照年（县域纳入转移支付年份作为对照年份）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及无人机遥感核查等方法，查找并验证县域内局部自然生态系统发生变化的区域。

3. **突发环境事件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一般环境事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生态环境部例行监管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集中重复生态环境投诉举报问题）。

三、职责分工

县纪委监委：负责提供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联席会议相关资料。

县委办：负责提供研究、部署、督查生态环保建设工作相关资料；提供年度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组织开展生态考核工作的必要措施保障等资料。

政府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统筹把关，组织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县政府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要求，开展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相关研究报告以及政府批准实施等资料；负责提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文件及落实情况等证明材料。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负责县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拟定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年度监测任务，负责单位内部县域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相关指标数据资料的收集和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撰写；对各相关部门上报资料进行审核、汇总，编写自查报告，按要求将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系统”；负责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本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包，将各部门报送的纸质资料整理成册留存好以备现场核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供能耗双控工作部署、任务分解、考核要求、考核结果及结果运用情况；提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方面资料；提供本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工作总结。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土地面积、乡镇数量、行政村数量、自然村数量、县域总人口、城镇人口、地区生产总值、单位GDP能耗、万元GDP耗水量、全年气温、降水量

等）。

县财政局：负责县内考核工作经费的保障；负责统筹年度财政预算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对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工作总结；负责管好用好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的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资源指标数据的报送、审核和解释工作。提供国土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水域湿地等指标证明材料及有关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信息表、土地利用信息表等表格的数据资料；根据机构职能需提供“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情况的自查情况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提供本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工作总结；提供考核年已经完成验收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材料（包括立项批复、设计（可研）方案、招投标、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施工图片等）。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部门指标数据的报送、审核和解释工作。提供林地、草地指标证明材料相关数据；提供自然保护地（指县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相关材料；提供本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工作总结；考核年已经完成验收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材

料（包括包括立项批复、设计（可研）方案、招投标、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施工图片等）。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城乡建设部门指标数据的报送、审核和解释工作。提供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管网覆盖范围等图文资料；提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证明材料；提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关证明材料；提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资料；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考核年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台账等资料，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材料）；统计核算考核年涇源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收集量、处理量数据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污泥产生量等资料；提供本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工作总结。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部门指标数据的报送、审核和解释工作。提供农药施用、化肥施用、畜禽粪污等指标证明材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表等表格中相关信息数据（县域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提供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考核有关材料；提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资料；提供农村环境整治类项目资料（包括立项批复、设计（可研）方案、招投标、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施工图片等）；提供本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工作总结。

县水务局：负责有关指标数据的报送、审核和解释工作。提供土壤侵蚀强度指标证

明材料及土地利用信息表、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中相关数据（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提供本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工作总结；提供考核年已经完成验收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材料（包括包括立项批复、设计（可研）方案、招投标、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施工图片等）。

县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提供园区规划环评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情况资料。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提供考核年农村环境整治、美丽宜居村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考核年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量台账，清运设施及资金投入）等材料；提供本乡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材料报送单位要对自己所报数据负责，请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指定一名熟悉考核工作的业务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对接。一是填报的数据，必须要与去年上报的数据比对，数据要合理、真实，数据统计口径需前后一致，确实存在差距的，请在指标证明材料上说明原因。二是数据一旦填报至系统不支持修改，要严格资料、数据质量审查，收集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并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保证数据填报规范性、可靠性及报送材料完整性，要特别注意提供数据的一致性与逻辑性，作出符合实际的考核结论，提供全面详实的总结报告。三是各部门报送的数据

必须加盖公章，无公章的上级审核部门将视为无效数据。四是各责任单位填报的每一项数据必须有相应的数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实际监测报告、监测记录等。填报数据时需注意数据的单位及量纲的转换，避免填报出现数倍的差错。五是对于无法收集或获取的数据，需以正式函件上报原因。

(二)各责任单位要收集提供考核年环境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及治理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方面的照片，照片拍摄时要突出主体及典型特征，既要有近景、远景照片，又

要有全景照片。照片尺寸不小于 2500×1500 像素，大小不低于 1M，照片上面能显示拍摄时间，以 JPG 格式存储。

(三)各责任单位编制的自查报告、提交的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单位公章，于 9 月 15 日前报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县发改大楼二楼 215 室），联系人：丁芳芳，0954-5013437。

附：泾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泾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圆满完成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荣	县委书记	糟海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晓红	县委副书记、县人 民政府县长	者晓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祁志雄	县委副书记、政法 委书记	张小飞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任 伟	县委常委、县人 民政府副县长	马三学	县统计局局长
刘 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耀星	县轻工产业园区党 工委副书记
成 员：金正强	县委办公室主任	韩志杰	香水镇党委书记
杨 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满禄	泾河源镇党委书记
马 强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泾源分局局长	褚月霞	六盘山镇党委书记
纳玉成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 技术局局长	刘玉祥	兴盛乡党委书记
马卫荣	县财政局局长	杨 波	黄花乡党委书记
杨 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学良	新民乡党委书记
余建成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 运输局局长	马贵恩	大湾乡党委书记
徐万兴	县水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马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编写、审核上报县级数据。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涇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 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金融机构：

《涇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涇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 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接受所辖村委托，为其统一选聘中介机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年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确定在涇源县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试点。为持续创新管理方式，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机制，结合涇源县

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全县推行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督管理委托代理制，统一各乡镇村级财务管理标准，完善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农村“三资”腐败问题治理，紧盯重点难点，聚焦薄弱环节，强化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提高农村财务管理水平，维护农民和集体财产性权益，

杜绝各村在村集体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收支不规范、账外资金、坐收坐支等问题，同时解决村会计在村财乡管中存在的“只顾埋头记账，不理村级实情”的现象。

二、遵循原则

（一）依法委托的原则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会计代理机构需签订会计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立委托代理关系。

（二）“四权”不变的原则

依法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独立核算的经济主体，保证村级集体资产的所有权、资金使用权、审批权、收益分配权不变。

（三）独立核算的原则

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原财务独立核算主体不变，实行按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保持原村级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保持村级财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四）遵法守法的原则

严格遵守村集体会计制度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原则。

三、工作内容

2025年全面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委托代理制，主要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会计核算、三资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内容，提升和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能力，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具体委托代理工作内容如下：

（一）会计核算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服务。

2. 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账套进行会计电算化核算，并确保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录入会计账套进行单独核算。

3. 依照相关财务制度及要求，对收支原始单据的合理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依据各乡镇报账流程进行报账审批，杜绝跨级审批、资料不全等现象发生。并定期记账、编制会计报表。

4. 负责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整理立卷，装订成册，按有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5. 负责每月核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做到账实相符。

（二）“三资”管理

1. 承担所代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其安全、完整，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执行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决算、资产清查、往来款项清查、债权债务核销等重点工作。

3. 通过平台建立资产、资源台账，配合各村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清产核资工

作，参与实施并监督，做好动态管理。

4. 树立为民理念，强化服务意识，为各村提供优质服务，做好壮大村集体经济考核统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表、债务动态监测表等统计工作。

5. 接受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站）、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

（三）财务管理

1.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经分离相关工作。

2. 按照村务财务公开要求，定期公开财务的收、支、结存明细情况及相关会计资料，保证上级业务监管和接受群众监督。

3. 以承包合同、中标报告为依据，严格控制工程款的支付和承包金的应收账款处理。

4. 坚持《财务报告制度》，按时出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告。

（四）合同管理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签订的资产租赁、资源发包、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等合同进行收集、归档、上传平台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内容、审批程序等，确保合同管理公正、公开、公平。

（五）项目管理

1. 对投资建设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立监测项目实施进度；在线记录项目建设、经营运行、资金支出、资产管理、经营收入

等内容，组织开展项目自查和初验。

2. **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支出实行在线审签，重大财务事项接受监事会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主要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收入核算等。

3. **项目资产管理。**按照项目形成资产类别，建立资产台账，记录资产购置、资产经营、报废情况，定期清查核实，做到账实、账款、账表相符。

（六）业务培训

确保每季度组织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开展1次财务专业培训和信息化技能培训，挖掘本土人才，强化报账员队伍的专业素养，使其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同时，不断提升其财务处理、信息化应用等综合能力，为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四、服务主体和服务周期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代理服务主体。按照农业农村局安排，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试点工作为期1年，但为确保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建议委托代理服务期限为3年，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农经站）、乡镇人民政府和村集体组织对其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将顺延继续代理合同，考评不合格的依据双方约定终止协议，重新公开招标选定中介服务机构。

五、代理岗位设置

村级财务购买服务机构代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采用两级复核制度，岗位设置财务总监、驻乡镇会计二级岗位，且岗位人

员不得为兼职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1. 财务总监 1 名，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具有农村财务审计或财务管理的经验。

2. 驻乡镇会计若干名，具有初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同时具备农村财务审计或财务管理的经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代理业务量确定适量人数，合理配足配强驻乡镇会计。

六、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全县范围内 96 个村全面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委托代理制。根据服务代理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核算，大村委托代理工作经费 1.5 万元，小村委托代理工作经费 1.1 万元，村均平均委托代理工作经费 1.3 万元，总计 124.8 万元，其中：2025 年村集体账户所在银行筹措资金 28.8 万元（每个村集体账户 3000 元），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筹 67.2 万元（村均 7000 元），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2026-2027 年工作经费由银行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筹。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积极稳妥地推进。县财政局负责监督委托代理代理机构专业性、会计核算规范性。农业农村局（农经站）负责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

服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包乡镇监督管理集体资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收支票据并签字，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上报数据。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监督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对村集体各项收支票据合法性负责，协助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和各类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二）强化平台运用

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网络平台应用、宁夏集体资产监管系统应用，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交易行为。深挖农经综合服务平台在农村“三资”管理方面的综合运用潜力，助力农村“三资”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三）职能监督到位

为确保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督管理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村监会监督、代理会计监督、群众监督、审计监督、网络监督等 5 项职能监督，确保村级财务安全。

（四）建立长效机制

发挥代理机构第三方的业务监管作用，织密基层监督网络，紧盯重点难点，聚焦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农村“三资”腐败治理监督检查机制，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专人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5-2026 年政策性农业 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现将《泾源县 2025-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 2025-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农业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强化特色产业风险保障，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一）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种标的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根据泾源县种植业和养殖业分布区域、规模、生长特点及自然风险状况，2025-2026 年财政提供补贴的农业保险险种标的包括：

1. 种植业保险标的：玉米、小麦、马铃薯、露地蔬菜（芹菜、白菜、辣椒、西红柿、

甘蓝、萝卜、菌菇等）、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柴胡、冬花、川贝母等）。

2. 养殖业保险标的：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3. 森林保险标的：公益林。

4. 设施农业保险标的：日光温室、拱棚。

（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费补贴、计划投保数量及资金来源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保险标的：玉米、小麦、马铃薯、公益林。

单位保险金额：玉米 500 元/亩、小麦 5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公益林 1000 元/亩，商品林 1300 元/亩。（种植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 80%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森林保险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 80%确定）。

保险费率：玉米、小麦 4%，马铃薯 5%，公益林 2%。

单位保额及保费补贴：玉米、小麦每亩保费 2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5%，即每亩 9 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即每亩 5 元；县财政补贴 10%，即每亩 2 元；投保人自缴 20%，即每亩 4 元/亩。

马铃薯每亩保费 3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5%，即每亩 13.5 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即每亩 7.5 元；县财政补贴 10%，即每亩 3 元；投保人自缴 20%，即每亩 6 元/亩。

公益林保费 2 元/亩。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即 1 元/亩，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即 1 元/亩；森林产权属于县（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即 1 元/亩，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即 0.6 元/亩，县财政补贴 20%，即 0.4 元/亩。

计划投保数量及保险费资金来源：玉米计划投保数量每年 8.5 万亩，保险费总额为 17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76.5 万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42.5 万元，县财政承担 17 万元，投保人自缴 34 万元。

小麦计划投保数量每年 2000 亩，保险费总额 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1.8 万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1 万元，县财政承担 0.4 万元，投保人自缴 0.8 万元。

马铃薯计划投保面积每年 1 万亩，保险费总额为 3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13.5 万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7.5 万元，县财政承担 3 万元，投保人自缴 6 万元。

公益林计划投保面积每年 50 万亩，保险费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资金 50 万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30 万元，县财政承担 20 万元。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保险标的：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单位保险金额：犊肉牛（畜龄≤3 月）保额 3000 元/头、后备肉牛（3 月龄<畜龄<8

月龄)6000元/头、成年肉牛(畜龄≥8月龄)10000元/头、肉羊(畜龄≥2月龄)600元/只。(养殖业险保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80%确定,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

保险费率:均为5%

单位保额及补贴:犊肉牛每头保费150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50%,即75元/头,县财政补贴30%,即45元/头,农户自缴20%,即30元/头。

后备肉牛每头保费300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50%,即150元/头,县财政补贴30%,即90元/头,农户自缴20%,即60元/头。

成年肉牛每头保费500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50%,即每头250元,县财政补贴30%,即每头150元;投保人自缴20%,即每头100元。

肉羊每只保费30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50%,即每只15元;县财政补贴30%,即每只9元;投保人自缴20%,即每只6元。

计划投保数量及保险费资金来源:犊肉牛计划投保数量每年10000头,保险费总额150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资金75万元,县财政承担资金45万元,投保人自筹30万元。

后备肉牛计划投保数量每年10000头,保险费总额300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资金150万元,县财政承担资金90万元,投保人自筹60万元。

成年肉牛计划投保数量每年40000头,保险费总额2000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1000万元,县财政承担资金600万元,投保人自筹400万元。

肉羊计划投保数量每年20000只,保险费总额60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30万元,县财政承担18万元,投保人自筹12万元。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保险标的:露地蔬菜(芹菜、白菜、辣椒、西红柿、甘蓝、萝卜、菌菇等)、日光温室、拱棚、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柴胡、冬花、川贝母等)。

单位保险金额:露地蔬菜1000元/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10000元/亩、拱棚为3000元/亩、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柴胡、冬花、川贝母等)600元/亩。(种植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80%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养殖业险保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80%确定,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

保险费率:露地蔬菜5%、日光温室、拱棚4%、中药材6%。

单位保额及补贴:露地蔬菜保费50元/亩。自治区财政补贴40%,即20元/亩,县财政补贴40%,即20元/亩,投保人自缴20%,即10元/亩。

日光温室保费每亩400元。其中自治区

财政补贴 40%，即 160 元/亩，县财政补贴 40%，即 160 元/亩，投保人自缴 20%，即 80 元/亩。

拱棚保费 120 元/亩。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即 48 元/亩，县财政补贴 40%，即 48 元/亩，投保人自缴 20%，即 24 元/亩。

中草药保费 36 元/亩。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即 14.4 元/亩，县财政补贴 40%，即 14.4 元/亩，投保人自缴 20%，即 7.2 元/亩。

计划投保数量及保险费资金来源：露地蔬菜计划投保数量每年 5000 亩，保险费总额 25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 10 万元，县财政承担资金 10 万元，投保人自筹 5 万元。

日光温室计划投保数量每年 500 亩，保险费总额 2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 8 万元，县财政承担 8 万元，投保人自筹 4 万元。

拱棚计划投保数量每年 1000 亩，保险费总额 12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 4.8 万元，县财政承担 4.8 万元，投保人自筹 2.4 万元。

中草药计划投保数量每年 5000 亩，保险费总额 1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 7.2 万元，县财政承担 7.2 万元，投保人自筹 3.6 万元。

（三）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农业保险扶持政策

为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

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支持，减免保费由县级财政补贴。

二、承保范围、投保方式及保险期限

（一）承保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投保方式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民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三）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

三、保险责任范围

（一）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范围

根据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现象，结合我县地理位置等情况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

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森林火灾等。

2. 重大病害。(1) 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疫病等。(2) 肉牛基础母牛：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

3. 意外事故。主要包括：交通意外、航海意外、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运输死伤、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4. 其他。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爆发性疫病（或虫害）、野生动物毁损，政府实施强制拆毁、扑杀（焚烧或深埋）情况。

（二）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以上所有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

（三）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拆毁、扑杀（焚烧或深埋）所导致的投保对象直接死亡，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对投保人进行赔偿，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

四、保险管理

（一）机构管理

1. 准入管理。按照《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和《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2) 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3) 机构网络。在拟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区域具有分支机构，在乡镇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提供服务。

(4) 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5) 信息管理。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照相关要求与宁夏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实现对接。

(6) 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7) 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大于 1.5 倍，综合费用率应控制在 20% 以内。

2. 机构遴选。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 号）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平、

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以片区（乡镇）设置标段实行公开遴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并将中选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3. 合同管理。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对费率、保费（中央、自治区、县及承包人补贴比例）、保险期限、保障金额、保险责任、理赔责任等进行明列，通俗易懂，有关关联方共同签字后生效。

（二）业务管理

1. 业务开展。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不得跨越中标标段开展保险业务，在办理承保业务时，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一户一单”发放到户。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并将相关信息在乡镇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公示，拨付资金时应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同时，通过短信、微信、电子化公示等方式，将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告知投保人，做到公开透明。

2. 理赔管理。

（1）保险机构应当以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遵循“主动、迅速、科学、合理”原则，做好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应当重合同、守信用、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2）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接报案管理，保持报案渠道畅通，24小时接受报案。接到报

案后，保险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3）发生种植业、森林灾害，保险机构可以依照相关农业、林业技术规范，抽取样本测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可以委托农业、林业、等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

（4）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定损失。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5）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赔款原则上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被保险人。

3. 绩效考核。坚持结果导向，每年3月底前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等部门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进行调整。

4. 监督管理。承保机构以任何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及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其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保险费管理

1. 县财政补贴的保险费补贴，应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险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分账核算、年底清算，结余滚动使用”。

2. 承保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向县财政局、农业农村、林草局等部门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县财政局、农业农村、林草局等部门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及承保数据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在30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各级保费补贴资金不得相互抵顶或拆借。

3. 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及数据报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应于每年2月底前，编制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四）风险管理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保险费2%的比例计提，并实行专户管理，逐年滚存。大灾风险准备金的计提、管理和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监督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理顺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强化

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统筹领导，成立泾源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明确专人主抓农业保险工作。

（三）明确职责分工

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制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积极向区财政厅申请保险费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指导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监督农业保险机构做好勘查定损和理赔兑付工作，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协助开展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协助农业保险

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保费收缴、理赔及农业防灾、防疫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等预测预报，协调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提供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相关信息，开展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设立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验收工作。

农业保险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按时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完善服务机制

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支持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各地建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政策宣传等，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农业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组成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对于重大灾害或案情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解决农业保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农牧户权

益。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社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加强监督检查

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保险机构、各乡镇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督查，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加大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推动提高违规成本，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的发生。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村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 泾源县2025—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明细表

2. 泾源县 2025—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脱贫户（含监测户）保费补贴明细表

附件 1

泾源县 2025-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明细表

补贴险种	险种标的	单位保额 (元)	费率	单位保费 (元)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县财政补贴		投保人自缴		备注
					补贴比例	单位保费补贴 金额 (元)	补贴比例	单位保费补贴 金额 (元)	补贴比例	单位保费补贴 金额 (元)	缴费比例	单位保费缴费 金额 (元)	
中央补贴险种	玉米	500	4%	20	45%	9	25%	5	10%	2	20%	4	
	小麦	500	4%	20	45%	9	25%	5	10%	2	20%	4	
	马铃薯	600	5%	30	45%	13.5	25%	7.5	10%	3	20%	6	
	公益林	1000	2‰	2	50%	1	30%	0.6	20%	0.4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犊肉牛	3000	5%	150			50%	75	30%	45	20%	30	畜龄 ≤ 3 月龄
	后备肉牛	6000	5%	300			50%	150	30%	90	20%	60	3 月龄 < 畜龄 < 8 月龄
	成年肉牛	10000	5%	500			50%	250	30%	150	20%	100	畜龄 ≥ 8 月龄
	肉羊	600	5%	30			50%	15	30%	9	20%	6	畜龄 ≥ 2 月龄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露地蔬菜	1000	5%	50			40%	20	40%	20	20%	10	
	日光温室	10000	4%	400			40%	160	40%	160	20%	80	
	拱棚	3000	4%	120			40%	48	40%	48	20%	24	
	中草药	600	6%	36			40%	14.4	40%	14.4	20%	7.2	

附件2

泾源县2025-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脱贫户（含监测户） 保费补贴明细表

补贴险种	险种标的	单位保额 (元)	费率	单位保费 (元)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 财政补 贴		县财政 补贴		投保人自 缴		备注
					补贴 比例	单位保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 比例	单位保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 比例	单位保费 补贴金额 (元)	缴费 比例	单位保费 缴费金额 (元)	
中央补贴险种	玉米	500	4%	20	45%	9	25%	5	20%	4	10%	2	
	小麦	500	4%	20	45%	9	25%	5	20%	4	10%	2	
	马铃薯	600	5%	30	45%	13.5	25%	7.5	20%	6	10%	3	
	公益林	1000	2‰	2	50%	1	30%	0.6	20%	0.4			产权权属：县级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犊肉牛	3000	5%	150			50%	75	40%	60	10%	15	畜龄 ≤ 3月龄
	后备肉牛	6000	5%	300			50%	150	40%	120	10%	30	3月龄 < 畜龄 < 8月龄
	成年肉牛	10000	5%	500			50%	250	40%	200	10%	50	畜龄 ≥ 8月龄
	肉羊	600	5%	30			50%	15	40%	12	10%	3	畜龄 ≥ 2月龄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露地蔬菜	1000	5%	50			40%	20	50%	25	10%	5	
	日光温室	10000	4%	400			40%	160	50%	200	10%	40	
	拱棚	3000	4%	120			40%	48	50%	60	10%	12	
	中草药	600	6%	36			40%	14.4	50%	18	10%	3.6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泾源县防雹增雨（雪）作业的公告

泾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区市驻泾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减轻冰雹灾害造成的损失，科学合理地利用空中云水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我县将全年开展火箭、地面烟炉增雨（雪）作业，并从5月1日到9月30日集中开展高炮防雹作业。请黄花、惠台、大湾、什字、泾光5个作业点10公里范围内居民在有对流性和降水天气时注意安全。若发生火箭弹或人雨弹造成的事故及发现人工增雨火箭弹或人雨弹的残留物请及时与县人影办联系。

联系电话：0954-5013013

特此公告！

附件：泾源县2025年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增雨作业点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泾源县 2025 年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增雨作业点

县区	作业编号	高炮及火箭作业点	作业区	东经	北纬	海拔高度（米）	备注
泾 源	3501	泾光	B30	106° 24′	35° 26′	1804	
	3505	黄花		106° 25′	35° 32′	1943	
	3506	惠台		106° 19′	35° 33′	2004	
	3507	什字		106° 17′	35° 39′	1892	
	3509	大湾		106° 16′	35° 42′	1992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级科技 计划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级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能，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充分发挥科技计划项目对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固原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固原市拨改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协同联动，压实主体责任

为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优化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提高科技创新效能，更好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承担单位需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

县发改和科技局研究制定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确

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负责项目评审立项、绩效评估、验收结题、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科技报告管理工作，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查；协调处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推荐单位

各部门（乡镇）负责组织、推荐本辖区或本部门（单位）范围内的项目；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报项目合同书、科技报告、年度报告、验收（结题）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负责督导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按时启动和实施项目，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实施主体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管；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如实报告经费决算；按照合同书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书各项条款，高质量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编报科技报告，按期配合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结题）、绩效评价；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做好项目档案管

理；接受县发改和科技局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结题）等工作。

二、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量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实施前引导（以下简称“前引导”）、验收后支持（以下简称“后支持”）两种方式。前引导项目重点支持战略性、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以及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立项后拨付财政资金。对前引导项目，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总资金 30%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前引导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科研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的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原则上财政资金拨付区外单位比例不得高于 40%。后支持项目重点支持企业自主申报的产业技术攻关项目，申报企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核定的项目研发总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补。验收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应按程序退回。财政资金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项目结题验收时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要严格遵循以下管理流程：

（一）申报指南

项目的申报采取公开征集或定向组织等方式。公开征集是指依据科技创新规划和产业技术需求，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

确项目支持方向、范围及重点，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和方式，面向全社会征集项目。定向组织是指依据科技创新规划和产业技术需求，体现政府目标导向，县发改和科技局通过调研、专家研讨等方式，凝练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重大项目需求，并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对影响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紧急重大科技需求，可建立科技计划应急反应绿色通道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方案设计，直接论证立项，组织实施。

(二)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在县域内持续经营满二年）、科研机构、医院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资金等保障能力；企业申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法人代表为同一人，并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企业申报项目的，配套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3；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学士以上学位；项目组成员与申请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其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 2 个。

(三) 项目推荐

项目按申请单位的行政隶属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乡镇所辖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乡镇或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县直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轻工产业园区所属企业由园区初审和推荐；区市驻涇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本单位初审和推荐。推荐单位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按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四) 形式审查

县发改和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申报主体信用记录、申报材料完整性、项目查重、查新等情况。根据需要可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论证。

(五) 项目评审

由县发改和科技局组织项目评审，评审主要采取会议评审方式，根据项目类型、技术领域、学科特点等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重点评价项目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成果应用性，以及研发总预算合理性等。

(六) 项目立项

由县发改和科技局结合对项目实施主体现场核查赋分、专家评审或咨询论证意见，经会议研究审定后确定拟立项项目，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七) 项目实施

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5

日内提交合同书，县发改和科技局应在合同书提交后10日内完成审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合同书及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项目实施起始时间按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算，项目实施期不少于1年。

（八）项目变更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合同书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县发改和科技局批准。项目实施期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任务指标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调整后报县发改和科技局备案。

（九）项目验收

各类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均应进行验收（结题）。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申请验收（结题）材料。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主要依据，技术评价与资金评议合并进行。技术专家、财务专家以合同书约定内容和验收资料为依据进行独立评价，综合形成合格、不合格、结题三类验收结论。未通过验收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经整改完善后，可在6个月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并根据项目合同书完成进度和专家验收意见收回相应的项目资金。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

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县发改和科技局批准后延期。原则上，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十）绩效评价

实行项目绩效评估评价制度。县发改和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根据评估评价结果优化项目管理，将监督、绩效评估评价和科研诚信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和专家遴选等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科研诚信建设，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一）加强科研诚信宣传

向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普及科研诚信知识，增强科研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氛围。

（二）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由县发改和科技局对项目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进行记录。对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加强经费管理培训

由县发改和科技局组织廉政风险预警谈话，开展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政策培训，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

对项目经费的核算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